

合同编号：AX202509003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金钟罩”警民联防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乙方：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持、Email 等。

(2) 乙方须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保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 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问题。若遇到系统故障，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服务期两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保障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等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服务期限两年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

### 3.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帐户：44250100004800002105

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 第三条、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开通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开通服务之日起 3 日内，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进行整改，整改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为顺利开展本次合作，双方应勤勉尽责、通力配合，共同制定适合双方业务

的对接方式，提供必要的研发资源，对各自系统进行监控以确保信息通信安全，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磋商、协力解决。特约定以下义务供双方恪守执行：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
- (2) 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催告甲方履行应尽义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3) 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
- (4)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甲方未按照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 (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 (3) 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对该项目内容高度保密。
- (4) 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在五个日内将甲方已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限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 (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

“），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和乙方人员对所知悉甲方的信息、工作秘密、合同内容以及软件用户数据信息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和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是具有开展本次合作、接收实施相关成果的国家机关，保证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一切活动。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运营商网络服务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之情形；
- (2) 网络或通信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不包

含在内：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该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
- (5) 政府政策调整。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形下，合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行为，不用向对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督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协议。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在乙方催告后依旧拒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开通软件服务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软件服务，每逾期一日则按 LPR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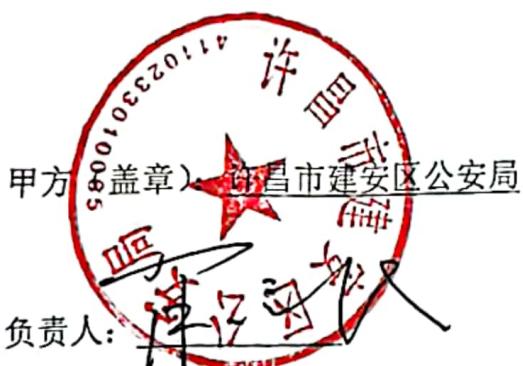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假日；“×日内”、“满×日”，均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小时计算期间的，期间开始的时计算在期间内，并且连续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算在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二十四时。



签订时间：2019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